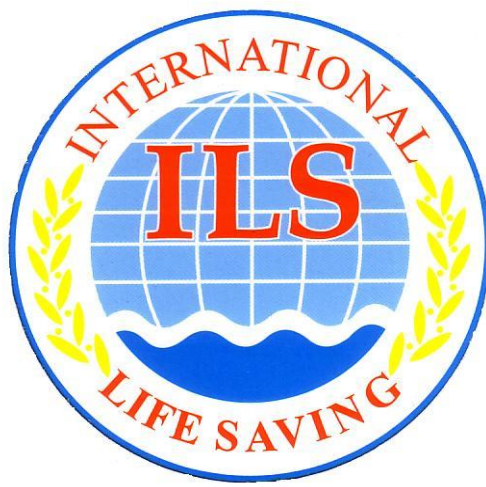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救生員檢定訓練班招訓簡章

服
務
社
會



自
救
救
人

依據：教育部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暨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、台北市北區分會

三、訓練日期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授課總時數為 50 小時以上

四、訓練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18：00~21：30。

週六至週日，上午 08：00~17：00。

五、訓練地點：前港公園游泳池

六、報名資格：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七、入訓測驗：200 公尺游泳（捷泳、蛙泳各 100 公尺），男性五分半鐘內，女性六分鐘內完成，擇優錄取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電話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。 總教練：蕭新民

行動電話：0930-490027

八、報名繳交文件：

(一)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檢核身分證正本，並附影本資料。

(三)繳交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。

(四)訓練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(五)繳交報名費（經錄取參加訓練者，應繳交訓練費及證照費）繳 5600 元，含證照費、水費、訓練費等（以上不包括服裝、餐費）。

九、結訓測驗：結訓後由總會遴派甄審辦理測驗，及格者由總會核發救生訓練合格證書（含基本救命術 8 小時）。